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以上银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17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9.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8,543.9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556.10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7000360150 号）。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以下简称“开

户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2017年3月30日,公司分别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7年3月28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丙方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301775000000066	55,749.93	LED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
2				06301664000000067	23,663.03	LED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				06301553000000068	16,424.76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4				06301442000000069	17,142.25	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
5		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391120100100165965	10,016.91	O2O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8610188000607622	5,710.77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注:1、募集资金专户(06301775000000066)中包括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3,603.35万元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2,142.86万元、利息3.72万元。

2、账户余额为截至2017年3月28日数据,含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相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

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应当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夏晓辉、王国威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与银行、广发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7000360150 号）。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